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 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 西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服务人员配置不低于普通保安26人，特勤人员45人）完成西集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勤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自主安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员进行管理。

工作内容：

（1）特勤人员工作内容：驻勤单位为派出所，协助完成日常秩序的维护、治安防盗、消防管理、防范突发事件、安防监控室的管理、车辆管理等。做好区域防火、防盗、防破坏、治安巡逻等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和秩序。

（2）保安人员工作内容：驻勤单位为镇政府及镇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负责日常秩序的维护、治安防盗、消防管理、防范突发事件、安防监控室的管理、

车辆管理等。做好区域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驻勤单位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工作职责：

（1）特勤人员：

①、保护派出所的安全，维护所内秩序。

②、门房特勤人员对来访人员或报警人员初步辨别精神状态是否正常，情绪是否稳定后方可登记进入，接待传达引导。

③、维护停车场的秩序与车辆停放。

④、户籍特勤人员负责保障办公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现场秩序。

⑤、出警和打击队特勤需协助民警工作，防止事主与民警发生冲突，保证民警人身安全。

⑥、随时待命听从所里安排的外勤工作。

⑦、去分局送取各部门信件或报刊等物品。

⑧、遵守所里规定监督看管三室嫌疑人。

⑨、特勤人员负责自己辖区的卫生保持整洁。

⑩、完成所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

（2）保安人员职责：

①、严格门卫制度。认真查验出去人员和车辆，一拦车，二敬礼，三巡问，四放行，发现人证不符合，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认真做好记录。

②、注意发现治安漏洞和灾害隐患，并详细记录，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报告，保护好现场。

③、积极主动维护客户工作，营业和生产秩序，对无理取闹，扰乱正常秩序者，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劝阻，疏导，制止，要讲政策，注意工作方针，防止矛盾激化，对制止不听的要立即报告甲方领导或公安机关处理。

④、礼貌待人，文明执勤，讲究礼节，尊重他人，正确处理各种纠纷。

⑤、执勤发现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工作要求：

（1）门卫值班须24小时服务。对出入人员及车辆进行验证、检查（对封闭货车外出查验物品持出证）、登记，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2）加强防范意识，提高警惕，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应及时进行汇报并视情况妥善处置，发现不法分子进行破坏活动时应及时报警处理。

（3）坚持例会点评（工作小结、总结），做好勤务区域、宿舍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4）严格执行上下班时间，并做好换岗交接手续。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在岗位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协助消防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紧急情况处理：

当执勤区域内部发生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遭受干扰、破坏时，保安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持院内秩序。

（1）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护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刁难服务对象，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打、骂服务对象。

（3）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4）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干扰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服务期限：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共12个月。

第四条服务地点：西集镇人民政府指派区域。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天三班倒，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如甲方安保需求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变更服务方案，由乙方调整排班。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内费用总额为：3667620 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贰拾圆整）。为保障本项目安保服务质量，乙方履约期间应当保障最低人员配置：普通保安不少于26人，特勤人员不少于45人，合计配置不少于71人。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付款进度方式

1.**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按季度平均的方式。

2.**付款进度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每季度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支付乙方本季度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次月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按照甲方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遇相关规定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第八条 乙方依法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负责办理委派保安员参保和缴费手续，全部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委派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甲方可以对其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整体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向乙方出具服务考核意见。如安保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由乙方内部处置人员问题，乙方独立完成人员调整或撤换直到安保服务达标。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甲方有权依据事实真相或有关证明，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安保服务需求变化，与乙方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根据服务方案调整保安员配置数量，及时增减保安人员。如乙方未及时调整安保数量导致服务成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合同期内，损坏任何财物，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乙方的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第十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管理其委派保安员的行为，保安员如有不法行为、过失行为等造成任何人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受害方的全部损失，并协助甲方或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

第十五条乙方委派保安员的日常执勤工作，应当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由此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生一切事故（包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第十七条 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发放，并提供保安员执勤的服装、装备、设备及食宿。乙方应当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其保安员的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等，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服务、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应当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分配等。如遇突发事件时，乙方负责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赶到事发地点进行保护现场，听从甲方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须严格管理其委派的保安人员的行为，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如甲方发现安保员存在不称职行为，可向乙方反馈并要求核查，自反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内给出处理方案。

第二十条 如乙方委派的保安队长，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或一方认为需要更换班、队长时，甲方告知后，乙方必须配合做出相应调整。

六、考核要求

（1）对于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另行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1%-10%款项，以作为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而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损失的赔偿。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执行或违反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需在24小时内提供改善方案，若在一个月时间内仍未整改或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解除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因乙方权利或义务的转让致使甲方的服务终止或延迟，自服务终止或延迟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3‰的日违约金进行赔偿，直至甲方已确定新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4）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

（5）如果乙方在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情况下违约：

①没有任何合理原因，全部或者部分地终止服务的履行；

②没有定期地或者积极地履行服务或者延迟履行服务；

③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显得不能继续胜任工作；

④没有遵守或者毫无原因地延迟遵守甲方以书面形式给出的指令；

⑤严重地违反了合同约定内容；

⑥乙方或者乙方的人员不止一次地违反行为准则；

则甲方可以：

如果该违约行为发生，则甲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能限期改正其违约行为至甲方满意，那么，甲方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且不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或者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财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七、权利义务的转让

第二十一条 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或义务，必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无需通知即解除合同。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即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无须催告，即可提前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约定价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不按月发放保安员工资，造成保安人员流失，缺岗两次以

上，发生偷盗甲方材料设备、设施、监守自盗、打架闹事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扣除所聘保安人员总人数壹个月的服务费，并解除合同，追究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内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其他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